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推荐教材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教育发便字 202127 号

各有关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开展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必修课程推荐教材申报工作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底截止，根据下一步评审工作需要，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和强调如下。

因为考虑到目前疫情的不断变化，院校推荐教材评审工作将采取线上评审的方式，故请已上报推荐教材申报评审书的院校，于 11 月 15 日前提供所有申请人电子版书稿（秘书处电子邮箱 edm@bnu.edu.cn，不用再邮寄已出版的纸质版教材，已经邮寄的教材秘书处将妥善收藏）。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请院校严格按照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专业必修课程（指教指委指定 2 门和院校 3 门自设课程）的教材进行申报，其他课程的教材请院校放弃推荐，并告知秘书处，代为转达提供其他课程教材的老师们对秘书处工作支持的谢意。

感谢大家的配合，也致谢同志们对秘书处工作的支持！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1 年 11 月 7 日

秘书处

1100000138338
